

名人肖像勿擅用，侵权违法不可取

众所周知，NU SKIN 一直以来都秉持由事业经营伙伴和顾客们口耳相传的原则进行产品推广，因为只有亲自体验产品，并将产品使用心得分享于他人的人才是我们真正的产品“代言人”，所以 NU SKIN 并未请明星或者其他具有名人效应者来为产品做代言。

但是现如今，走在大街上，迎面而来的大幅的名人广告招牌；打开电视，多数时候也是明星们轮番上演“广告大战”；而网络的普及更是让各路名人代言广告无处不在。我们的部分事业经营伙伴也开始蠢蠢欲动，也希望凭借名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来为自己的事业推波助澜。于是在一些事业经营伙伴的朋友圈或者是微博中就出现了借用明星来宣传公司产品情况，小林便是其中之一。小林最近经常关注电视网络节目，将目光锁定在了当下热播剧目，意欲把当红明星艺人们与公司产品相关联，想借用明星的名人效应帮助自己推广产品。于是，他便在自己的朋友圈和微博上发表某某明星使用公司产品，并附上该明星的相片，或者在看到其他人发出的明星使用产品的信息，也不假思索、不加考证该信息的真假与否便立刻予以转载，甚至还在转载的过程中随意渲染、加工原信息。没过多久，小林便接到了公司的电话，被明确指出他的这种利用明星进行产品推广，使明星“被代言”的行为，违反了事业经营伙伴行为守则的规定。

名人确实可以凭借自己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去代言广告，并从中获取代言费。但是如果让名人“被代言”，那行为人就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有明确规定：公民享有肖

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我们的事业经营伙伴行为守则中的规定“使用他人姓名或肖像须事先征得本人书面同意”，这一规定正是基于此条法律规定而设置。当小林将明星们的照片和公司产品的推广相关联的时候，就意味着已经侵犯了这位明星的肖像权。其实，不仅明星如此，其他名人，亦或者是普通民众，都有自己的肖像权，是不容侵犯的。所以，小林需要将所有的涉及到使用明星来推广的信息都予以删除，并且今后也不应再自发或者转发类似信息。

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的行为守则是所有 NU SKIN 事业经营伙伴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与此同时，NU SKIN 的事业经营伙伴和顾客们是产品的真实体验者，我们过去、现在、将来都相信：你，才是 NU SKIN 最棒的代言人！